

6. 参展商须知

(一) 展位管理

- ① **非行业专业人士及16岁以下儿童谢绝入场；**
- ② 展位仅供参展商自行使用，**不得共用、出售、分配、转租展位，如参展商违规共用、出售、分配、转租展位，主办方有权取消参展商参展资格，已缴纳费用概不退回；**
- ③ 参展商必需在主办方所规定的时间和已租展位范围内进行展位搭建、布置、展示及拆除，不得占用展馆公共通道及展馆上方空间；如超出限定时间施工，应征得主办方的同意并支付超时的场地使用费用，否则，展馆保安有权进行清场；若参展商超出展位范围进行搭建、布置、展示，主办方有权对超出范围的部分进行清除；
- ④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展馆有关安全消防规定，展位搭建高度及用材等应满足展馆的要求。**展位面积 $\leq 36\text{m}^2$ ，限高4m，展位面积 $> 36\text{m}^2$ ，限高4.5m，禁止吊顶，禁止搭建双层结构展位**，展位搭建不可影响相连展位，**面向相连展商的外立面的搭建框架必须用白色喷绘布做遮挡处理**，否则，主办方有权要求参展商支付修饰费用，由主场搭建商修饰；
- ⑤ 参展商应保证、保障并确保主办方和场地管理者免于承担参展商员工或代理人对展会场地内的任何人员或物品造成的任何事故所引起的任何成本、索赔、要求和费用。参展商同意放弃其保险机构对展会主办单位和会议场地提供方的代位求偿权来挽回其蒙受的不动产和动产损失。

(二) 展商活动

- ① 参展商只能展出其参展回执内所述的、与其正常业务活动相关的产品或服务。如主办方认为有损于或不适合本展会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展出，主办方有权立即封闭该参展商展位，并将其清除出场。已缴纳费用概不退回；
- ② 参展商只可在其展位内派发其宣传品，**不得在展览场地内其他任何地方进行广告宣传、示范或招揽生意**，展品及广告牌不得放在参展商展位外，否则，主办方有权对宣传品进行清除；参展商对其派发的宣传品、试用装、赠品等承担完全法律责任；

- ③ 视频播放及音量管理。为营造良好的参观环境,避免音量恶性竞争的现象出现,展台内严格**禁止安放音响等扩音设备**。展台内安放视频设备(包括LED、等离子电视、触摸显示屏等)的参展企业,需签订《视频设备管理和音量控制承诺书》,并支付相应的保证金。开展期间,参展企业必须严格遵守《承诺书》中要求,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将违规展品清理出场,已缴纳的保证金概不退回;
- ④ 自负风险。对于参展商设备、财产(包括存放在免费存储区)、专有资料、人员发生的任何损失或任何其他损害(包括其保险公司的任何代位求偿),参展商均要自行承担责任。对于参展商收发的任何财产,主办单位和会议场地提供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托管义务;
- ⑤ 第三方承包商。主办方有权要求参展商通过指定的第三方承包商(如现场装卸等)提供某些服务,但此类第三方承包商仍然属于完全独立的承包商,主办单位对此类承包商的责任履行、行动或疏忽行为不承担责任;
- ⑥ 其他活动付款。主办方有权将参展商在合同条件下支付的任何款项用于抵偿参展商与主办单位之间其他协议下的任何拖欠的待付款。在上述情况下,主办方需将此类处理通知参展商。

(三) 终止或变更

- ① 主办方终止。主办方有权因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取消展会。在这种情况下,此后参展商同意放弃向主办单位追索的权利,具体约定如下:
 - a. 主办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疫情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活动、政府限制行为或法律规定等类似原因取消展会的,主办方无需向参展商退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其他责任;
 - b. 因其他市场原因导致主办方取消展会的,按照风险共担的原则,主办方同意退还参展商已支付合同款项的50%,且不承担其他责任。
- ② 非因主办方原因参展商终止(取消)参展的,参展商必须以正式书面函件形式加盖参展单位公章提出终止本合同,任何口头、非正式函件、托人代达形式均不作为合同终止依据。经过双方一致同意,约定参展商于2020年12月26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合同,则以合同款项的10%作为对主办方的补偿;参展商于2020年12月26日以后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合同,则以合同款项的30%作为对主办方的补偿;参展商于2021年3月26日以后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合同,则以合同款项的70%作为对主办方的补偿。该补偿方式不被视为或当作罚金或违约金,主办方保留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参展商违约金或罚金的权利。
- ③ 展会变更。主办方有权因故重新分配展位或更改会议日期或举办地,具体双方约定如下:
 - a. 主办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疫情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活动、政府限制行为或法律规定等类似原因调整展会日期或举办地,即便参展商不同意在新日期参展的或不同意调整后的展位,主办方亦无需向参展商退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其他责任。

b. 主办方因其他原因调整展会日期或举办地的:

- 参展商在收到此类变更通知后10天内回复主办方由于此类变更而是否参加展会,若参展商不同意继续参展的,主办方同意退还参展商已支付合同款项的50%,且不承担其他责任;
- 参展商在收到此类变更通知后且距新展会日期3个月以上,通知主办方不同意继续参展的,主办方同意退还参展商已支付合同款项的30%,且不承担其他责任;
- 参展商在收到此类变更通知后且距新展会日期1个月以内,通知主办方不同意继续参展的,主办方无需向参展商退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其他责任。

- ④ 同时主办方保留因参展商违约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在参展商违反或先行违反参展合约书、参展合约书附件或参展商手册中所述任何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如期按照本合同条款支付任何应付款项、私自共用、出售、出租展位等),主办方保留在书面通知参展商的前提下立即终止本合同的权利,且不退还任何已缴纳费用,对主办方造成损失的,参展商需承担赔偿责任。

(四) 弃权条款

参展商同意,本展会可以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格式)进行记录和复制,并特此授权主办单位及其委派者以任何方式、出于任何意图记录、转录、修改、复制、公开演示、展示、分发、再分发和传输任何此类会议记录,并同意履行主办单位、主办单位的受让方或受许可方对此类活动规定的任何其他弃权条款或使本条款生效。参展商同意,主办单位有权,并特此向主办单位授予不可取消的权利,准许主办单位使用并出版参展商的名称作为任何全部或部分名单或与参会者名录的一部分。参展商特此免除并放弃其本身或其员工或代理人现在或将来拥有的、对主办单位及其委派者的、与本段中预期的任何活动相关的任何索赔权利,并放弃对将来索赔或精神权利的法定弃权限制。

(五) 知识产权

- ① 为加强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双方利益,双方务必尊重并维护知识产权、反对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参展商及展台搭建商承诺严格遵守《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行政法规;
- ② **参展商及展台搭建商承诺在展会期间不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版权方面的侵权或纠纷(因知识产权纠纷而进入行政或司法程序)展品、设备、相关宣传资料、展台设计;
- ③ 展会期间有关知识产权投诉或者投诉其他展商或展台搭建商侵犯其知识产权时,**纠纷双方需离开展会展示区域到指定地点协商解决**,不得影响展会现场秩序,否则主办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本次展会的参展资格或将展台搭建商列入本展会安全管理“黑名单”等

措施。根据《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有关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人可直接向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当地知识产权举报投诉与维权援助热线12330**)。权利人投诉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a. 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涉及著作权的,应当提交著作权权利证明、著作权人身份证明;
- b. 涉嫌侵权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 c. 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 d.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如果权利人提交材料不符合以上规定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及时通知投诉人或者请求人补充有关材料;未予补充的,不予接受;

- ④ 经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确认,参展商确实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除接受行政、司法机关处罚外,还应向主办方承担违约责任;主办方有权做出通报及禁止下次参展或将展台搭建商列入本展会安全管理“黑名单”等措施;
- ⑤ 由于参展商或展位搭建商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导致主办方遭受与此有关的法律诉讼、仲裁及索赔,将由参展商承担相关责任,还应赔偿主办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由此而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开支)。

(六) 其他

一经主办方签署,合同(包括参展合约书、附件、参展商手册以及主办方不定期采纳的任何其他规则或规定)即构成参展商与主办单位之间与其主题相关的完整协议。除非主办单位书面明确声明并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主办单位不会放弃合同下的权利。如果合同的任何条款被宣布无效或无法执行,则合同剩余条款仍然具有完全效力。合同对主办方和参展商的获许继承人、继任者、受托人均具有约束力。